

江苏省综合交通运输学会文件

苏交学发〔2025〕9号

关于印发《江苏省综合交通运输学会 学风建设管理规定》的通知

学会秘书处、各分支机构：

为进一步加强江苏省综合交通运输学会学风建设，不断优化科技创新生态，大力弘扬新时代科学家精神，江苏省综合交通运输学会制定了《江苏省综合交通运输学会学风建设管理规定》，现予印发，自即日起实施。

附件：《江苏省综合交通运输学会学风建设管理规定》

江苏省综合交通运输学会

2025年10月17日



江苏省综合交通运输学会学风建设 管理规定

第一章 总则

第一条 以习近平新时代中国特色社会主义思想为指导，全面贯彻落党的二十届二中全会精神，切实加强学风建设，积极营造良好科研生态和舆论氛围，引导广大科技工作者紧密团结在以习近平总书记为核心的党中央周围，增强“四个意识”，坚定“四个自信”，做到“两个维护”，在践行社会主义核心价值观中走在前列，争做重大科研成果的创造者、建设科技强国的奉献者、崇高思想品格的践行者、良好社会风尚的引领者，为实现“两个一百年”奋斗目标、实现中华民族伟大复兴的中国梦作出更大贡献。

第二条 坚持党的领导，提高政治站位，强化政治引领，把党的领导贯穿到学会科技工作全过程，筑牢思想基础。坚持价值引领，把握主基调，唱响主旋律，弘扬家国情怀、担当作风、奉献精神，发挥示范带动作用。坚持改革创新，大胆突破不符合科技创新规律和人才成长规律的制度藩篱，营造良好学术生态，激发全社会创新创造活力。坚持久久为功，汇聚科研院所、高校、企业等各方力量，推动学风建设常态化、制度化，为科技工作者潜心科研、拼搏创新提供良好政策保障和舆论环境。

第三条 优良的学风是做好学会科技工作的“生命线”，是建设创新型国家和世界科技强国的根基，决定科技事业的成败。学风建设事关学会科技工作全局，是激励和引导广大科技工作者追求真理、勇攀高峰，树立广泛认可、共同遵循的价值理念，加快培育促进科技事业健康发展的强大精神动力。

第四条 本管理规定旨在切实加强学会学风建设。学会学风建设工作在江苏省科协的指导和监督下开展，坚持教育引导、制度规范、监督约束、惩防结合、标本兼治的原则。坚决反对不良学风，有效遏制学风行为不端，实行学风建设机构、学风规范制度和不端行为查处体系。坚持正向引领，突出问题导向，着眼长效机制，全面落实各项治理措施，不断优化科技创新生态，大力弘扬新时代科学家精神，在江苏省综合交通运输领域形成尊重知识、崇尚创新、尊重人才、热爱科学、献身科学的浓厚氛围。

第二章 主要措施

第五条 加强学风建设的基本原则为标本兼治、综合治理。

坚持教育引导，将有关法律法规、学术规范指南和学会相关制度纳入学会日常管理、运行、培训和学习体系，针对不同对象特点各有侧重，实现学风建设机构、学术规范制度和不端行为查处机制的全覆盖。

第六条 构建学风建设工作体系。

学会成立“江苏省综合交通运输学会学风建设工作小组”，负责制定加强学会学风建设、基本准则、管理规定、惩处行为及学术不端的组织机制等相关文件。

学会秘书处各部门按职能分工具体负责制定相关管理制度，围绕学会会员管理、期刊建设、学术交流、学术评议的全过程，持续健全和完善会员管理、文章发表、学术交流活动、成果鉴定等相关制度，同时严格执行相关规定。

各分支机构具体负责本分支机构学风建设的责任落实，及时向学会学风建设工作小组反馈发现的问题并配合开展调查。

第七条 建立学风建设责任制度。

（一）以制度规范学风建设责任。学会主要领导是学会学风建设的第一责任人，各分支机构主要领导是本分支机构学风建设的第一责任人，学会工作人员负有相应责任。

（二）实行学风建设责任追究制。学会学风建设工作小组负责受理学风不端行为的投诉，必要时知会有关单位、开展联合调查。对调查属实的学风不端行为，视其情节严重程度进行处理，直至开除会籍。

（三）建立学会会员诚信档案。

第八条 加强会员管理。

（一）申请单位和个人在学会官方网站提交入会申请表，注明入会类别，并提供相关资料后，由申报系统分办相关分会进行初审。

（二）各分支机构将对申请单位的性质、规模、入会原因、与行业的联系程度；申请个人的行业影响力、专业学术能力、作风学风等方面进行初审，并将预审结果报学会秘书处审核确认。

（三）对通过审核、符合条件者，学会秘书处上报常务理事会或理事会讨论通过后，方可成为学会会员。常务理事会或理事会闭会期间，由学会秘书处根据初审结果可先行准入，但需经下一次常务理事会或理事会研究确认。

（四）所有会员应坚持科学真理、尊重科学规律、崇尚严谨求实的学风，勇于探索创新，恪守职业道德，维护科学诚信。

（五）所有会员应以发展综合交通运输科学技术事业，繁荣学术思想，推动经济社会进步，促进优秀科技人才成长，普及科学技术知识为使命，以国家富强，民族振兴，倡导生态文明为己任。

第九条 加强期刊建设。

（一）依据《出版管理条例》《期刊出版管理规定》《科学技术期刊质量要求》等相关规章和标准，《现代交通与冶金材料》期刊制定“期刊审稿管理办法”。明确责任主体和具体审稿流程；建立完善内部“三审三校”内容把关制度、同行评议制度，严格执行双盲评审制。

（二）严格执行内部“三审三校”内容把关制度。所有来稿须经编辑、审稿专家和主编的多层次审核与校对，确保内

容质量、学术规范和出版安全。为落实三审三校各环节的职责、标准和流程，定期培训编辑和校对人员，提高政治敏感性和学术鉴别力。

（三）从制度设计、审稿流程、监督机制、技术手段等方面控制稿件质量。通过严格审稿流程与质量控制，建立学术伦理审查机制，辅助技术手段识别，制度性约束与惩戒等多种措施，做到透明化、去身份化和问责制评审，杜绝不当署名，抄袭、剽窃、伪造、篡改，一稿多投及其它形式的学术不端行为。

（四）立足于服务行业，覆盖重点领域，突出开发研究热点难点，进行系统性专题策划。

（五）加强学术伦理教育，签署诚信声明。建立明确的引用规范与政策，要求审稿人审核参考文献的合理性，强化编辑责任。

第十条 加强学术交流活动管理。

（一）根据学会年度重点工作任务分解落实，明确学术交流活动主题，商讨学术交流活动内容，听取组委会对学术交流活动的意见建议，完善学术交流活动方案。

（二）以参加活动的科技工作者为中心，突出学术特色。通过强化学术伦理约束，务实邀请嘉宾，优化活动设计，规范接待标准，系统性优化学术交流活动学风生态。

（三）学术交流活动宣传报道由学会宣传部统一扎口，报道力求简明扼要，重点展现学术引领和科学普及价值。

第十一条 学术评议规范。

（一）学会科学技术奖的推荐（申报）或者提名、评审和授予，坚持公开、公平、公正的原则，不受任何组织或者个人的非法干涉。授奖后，如发现有弄虚作假或者剽窃他人成果的现象，核实后经评审领导小组审批撤销其奖励；追回奖状和奖励证书，并予以公告。

（二）落实根据所属专业领域匹配度、学术影响力、行业实践经验等多维度选择评审专家，并落实“回避原则”，保证专家独立发表个人意见。

（三）学会科技成果评价、团体标准等收费标准清晰，确保每个项目均事前洽谈、签署合同，按合同、发票收费；学会严格按审批开展评比达标活动，学会科学技术奖评选执行不收取任何费用。

第十二条 加强日常管理和检查监督，实现学风建设各项工作常态化。

（一）将学风建设工作纳入学会中长期发展规划，纳入学会各分支机构年初工作计划和年度工作总结。

（二）鼓励各分支机构结合实际开展学风建设特色活动。

（三）学会对学风建设工作进行定期检查监督和自查、自纠。

（四）学会坚持从教育引导入手，定期开展学习诚信、行为规范的宣传、教育讲座及学风活动。

第三章 组织实施

第十三条 学会学风建设工作小组由学会分管副理事长担任组长，分管副秘书长担任副组长，学术交流部、科技咨询部、联络培训部和《现代交通与冶金材料》期刊编辑部主要负责人为成员，负责制定学会学风建设总体规划和重大决策，指导检查学会学风建设工作，审议学会学风建设有关制度等。

小组下设办公室，由分管副秘书长兼任办公室负责人。办公室负责具体执行领导组的决定，督办、协调和落实学风建设日常工作。

第十四条 学会秘书处按照本规定受理学风违纪行为申报，根据情况开展调查，并将结果及时报告反馈。

第十五条 学会各分支机构根据本分支机构职责和学会的统一部署切实做好相关制度建设和日常管理等工作，保证学会学风建设工作的整体推进。

第四章 附则

第十六条 本管理规定适用于江苏省综合交通运输学会学风建设。

第十七条 各分支机构依据本管理规定可结合实际分别制定具体实施办法。

第十八条 本管理规定自印发之日起施行，由学会学风建设工作小组办公室负责解释。